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第4号（总第124号）

主 办：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	467000
编 辑：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 话：	0375—2663810
地 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632室	印 刷：	平顶山市瑞恒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4号（总第 124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新彦等10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尧山（石人山）暨风景区名称的通知…（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7）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障住有所居的通知……………（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
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医疗器械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
可改革的意见（试行）……………(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5-6月大事记……………(31)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新彦等10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任〔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2022年5月26日市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刘新彦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不占职数）；

邱永刚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谢红政为平顶山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主任；

赵幸伟为平顶山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可建宏为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主任；

张磊为平顶山市民政局副局长；

潘廷韬为平顶山市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东玖为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万里为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不占职数）。

免去：

王振东平顶山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主任职务。

2022年6月10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改革 有关事项的通知

平政〔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财政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1〕75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平政〔2018〕2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省财政直管县财政体制改

革

(一) 县(市)省财政全面直管。按照省政府要求,将省财政直管县(市)范围扩大到全部县(市),舞钢市、宝丰县、鲁山县、叶县由省财政直管(汝州市、郟县已由省财政直管)。各县(市)财政体制由省财政直接核定,财政收入除上划中央和省级部分外全部留归当地使用,市级不再参与分享;县(市)范围内由地方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调整为省与县(市)分担,市级不再分担;对改革形成的财力转移,按照保存量的原则以2019年为基期,核定划转基数。各类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到县(市);省财政直接向各县(市)调度现金,办理财政结算。

(二) 调整优化市与县(市、区)收入分配关系。

1. 除中央调库返还收入外,省级将适合下划的固定税收收入全部按照属地原则下划我市,原省级分享舞钢市、宝丰县、鲁山县、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除外)和石龙区税收收入全部留归当地使用;原省级分享市内五区(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税收收入,除水资源税收入30%部分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税收收入外,市与市内五区五五分享。原市级分享舞钢市、宝丰县、鲁山县、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除外)税收收入全部留归当地使用。

2. 省级分成县(市、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20%,其他税收收入的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非税收入(不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矿

业权出让收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15%,通过财政年终结算上解省财政。省级分成收入以2019年为基期,分别核定返还基数,通过财政年终结算返还县(市、区)。2022年及以后年度县(市、区)有关财政收入若低于2019年水平,省财政分别扣减相应返还基数。2022年以前年度历次财政体制调整形成的各类税收返还、补助(上解)基数继续执行。

3. 原体制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罚没收入和社会抚养费实施的增量分成政策不再执行;对由原地税部门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和烟叶税实施的增量上解政策不再执行。原分成的收入增量,以2019年各县(市、区)实际上解额核定固定基数,通过财政年终结算上解办理。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收入分享问题的通知》(豫财预〔2022〕14号),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范围内产生的所有地方税收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及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市与叶县按50%:50%的比例分享,纳税地点不变,由市税务局按分享比例直接缴入各级国库;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招商引资成本、项目建设、机构运转等支出,由市本级统一拨付,市与叶县按50%:50%的比例分担,叶县分担50%部分上解省财政后补助市本级。

二、完善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市级分担办法

(一) 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

等领域相关事项市级分担办法。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残疾人服务11个事项，以及教育领域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高校国家助学金3个事项，医疗卫生领域婚前保健、艾滋病防治一线医务人员救治补助2个事项，舞钢市、宝丰县、鲁山县、叶县调整为省级分别分担40%、40%、60%、50%，市级不再分担；市与市辖区省级分担比例调整为30%后，市级分担比例保持不变，因省级分担比例变动产生的财力转移，直接划转为区级补助（上解）基数。

（二）其他按比例分担事项市级分担办法。

1. 有明确政策执行期限的，在政策执行期内市级分担比例仍按原政策执行。

2. 需长期实施或原政策执行到期后需延续实施，以及新增与人民群众生活相关且确需市级分担的事项，市与市辖区分担比例逐步统一到市级不超过30%。

3. 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发文，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发文，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联合发文明确市级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继续按原办法执行。

（三）市财政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财政状况，适时对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市级分担办法进行动态调

整。

三、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是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放权赋能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分工、协调配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管理职责。市财政要继续加强对县（市、区）财政工作的指导监督，做好收支月报、财政预决算等省级委托的一般性工作事务。县（市、区）财政要结合省、市职责调整情况，主动加强与省、市财政的沟通对接，自觉接受指导监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合理确定结算事项。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性工作，市财政可结合市级财力状况继续对县（市、区）予以支持；因年度间资金波动较大或为阶段性工作而未纳入体制改革划转基数的事项，政策存续期内，通过省与市县年终结算据实办理。

（四）科学核定划转基数。此次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有关划转基数由市财政局以2019年财政决算数为依据，另行核定下达。

此次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改革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已入库收入与本通知不符的，应按此及时办理调库。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2年5月3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尧山（石人山）暨风景区名称的通知

平政〔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尧山因尧孙刘累为祭祖立尧祠而得名，又因山上众多石峰酷似人形，原称石人山。1997年，石人山自然保护区被列入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2年，石人山风景名胜区被批准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2003年，石人山风景名胜区被批准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2008年，石人山恢复为尧山。2011年，尧山—中原大佛景区晋升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河南尧山国家地质公园被批准为第六批国家地质公园。

因尧山、石人山名称并列，加之中国地图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等机构的各类出版物仍称石人山、石人山风景区，造成名称使用不统一，给全国各地游客带来诸多不便，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旅游业的发展。为规范尧山（石人山）暨风景区名称管理，推动我市旅游资源开发和文旅康养城市建设，做到既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又体现风景

区集“雄、险、秀、奇、幽”于一体的秀美风光，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3号）有关规定，参照《河南省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林长体系名单和督导分区及联系点的通知》（豫林长办〔2021〕10号）将“平顶山尧山（石人山）国家风景名胜区”作为省政府领导联系点名称的表述，经研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以“尧山（石人山）”“尧山（石人山）风景区”作为规范性名称，特殊情况也可用石人山（尧山）名称。国家或省有规定命名的除外。

二、尧山（石人山）名称规范不涉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名称。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石人山恢复为尧山的通告》（〔2008〕7号）停止执行。

2022年6月6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平政办〔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精神，全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房租补贴政策。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

局、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鼓励企业满负荷生产、挖潜增效。按照省惠企纾困有关政策，对2022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其中属地财政部分，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企业融资支持。改革完善市级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制度，拓展资金的社会受益面。鼓励各县（市、区）出资设立应急转贷资金，扩大我市应急转贷资金池规模。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2022年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强化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支持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

门槛。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平顶山分行功能，强化企业融资急需数据平台共享，每周开展常态化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广“信易贷”、政府采购合同等融资模式。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设立市级产业投资基金，适时组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我市相关产业，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活动”，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积极为用工企业、务工人员提供对接平台、贴心服务，号召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各

县（市、区）策划开展地方特色商品展、休闲旅游季、特色美食节、惠民文化消费月等多样化、系列化促消费主题活动，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鼓励实物商品消费，支持各县（市、区）加大对购买新乘用车的补贴力度，结合实际开展家电家居下乡、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智能手机以旧换新活动。对各县（市、区）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提振文旅餐饮服务消费，推出民宿、美食、温泉等特色旅游线路，鼓励景区、运动场所延长夜间经营时间，发放单张面额不低于50元的文旅、体育消费券。支持各县（市、区）按照“一城一策”要求，制定出台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帮扶。优化信保承保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统保覆盖面，鼓励推广小微出口企业“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模式，扩大保单融资规模。按照省工作部署，用足用好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安排的外贸产业专项信贷额度，分类支持外贸重点企业、龙头生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并逐步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鼓励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认定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并给予资金扶持。贯彻落实《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积

极向外资企业宣传各类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七、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优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实施分步施工许可。对开发区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可开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八、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加快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提前下达2022年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上半年下达全部在建项目市级建设投资计划。持续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建立项目“月报月审”机制，合理确定资金需求，加快已发行债券资金的使用进度。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直达企业机制，支持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九、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强化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用地指标和盘活存量资源，实现重点项目应保尽保，利用省级以上开发区用地审批直通车制度，开辟重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办、快审快批。贯彻落实省级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办法，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实施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范围。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环保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重点项目不采取停工措施。加强能源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实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顶山供电公司）

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实现“一口进、一口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加快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组织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开展重点指标攻坚行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围绕强化惠企纾困、稳定经济运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同步实施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形成“1+3”政策体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完善政策制定、实施、反馈、督查、落实工作闭环，市

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调度等工作，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并调整完善政策。各县（市、区）要细化落实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通知中所列我市各项财政支持资金，涉及市内五区的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涉及县（市）、石龙区的全部由当地财政承

担。

附件：1.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2. 平顶山市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3. 平顶山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2年5月24日

附件1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扩就业、保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应对疫情灾情影响，帮助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解难纾困恢复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小型微利商贸企业减征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对确因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纳税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较重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

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房租压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鼓励业主（房东）在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租，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房租补贴政策，市财政根据各县（市、区）实际补贴房租总额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降低水电气成本。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

补缴欠费。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各县（市、区）出台具体政策，引导城市燃气企业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气实行价格优惠，根据实际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水用电给予适度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平顶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融资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平顶山分厅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探索出台贷款利息补贴政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提供特色金融产品，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缓解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对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维护正常征信记录，并适当降低利率。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提升企业市场拓展能力。加大对外向型小微企业（含跨境电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制定降低国际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发挥市企业服务信息平台作用，协调推动重点网络平台完善佣金收费机制，制定阶段性降低佣金率方案，维护平台内小

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利益。联合大型电商平台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行动，为企业提供免费认证、免费培训服务，减免运营服务收费，提供流量支持，帮助企业快速拓展销售渠道，对贡献突出的平台企业给予表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财政资金支持。要用足用好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全市组织开展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创建，对新评选的国家试点步行街、省级示范步行街、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给予资金奖励。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拓展消费需求供给。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餐饮、品牌连锁便利店、老字号创新经营模式，打造体验式、沉浸式消费场景，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绿色发展，对业态模式创新、经营成效突出的小微商贸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支持各县（市、区）采取“政府消费券+平台优惠券+商户消费折扣”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各县（市、区）要协调商圈、商业街户内外大屏分时段向小微商贸企业免费开放，帮助企业宣传促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简化审批监管。推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

行政告诫，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对信用状况好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率。简化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程序，放宽关于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优化经营环境。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帮扶企业，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业务指导，提高企业政策知

晓度和申报便利度，增强企业获得感。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附件2

平顶山市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全市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保障全市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科学分类、分批推动，强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38家，力争“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0家以上。根据各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和2021年度新增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测算，2022年各县（市、区）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预期目标为：汝州市19家、舞钢市10家、宝丰县17家、郏县24家、鲁山县22家、叶县18家、新华区5家、卫东区4家、湛河区5家、石龙区4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家、高新区9家。

三、分类推进

（一）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各县（市、区）要按“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标准的50%和发展预期数的1.2倍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数量不足1.2倍时可适当下调企业营业收入标准）。帮扶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投产升规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范围。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持续跟踪及时掌握培育库企业经营情况，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统的工业企业及时申报入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二) 建立规模以上企业退规预警机制。统计部门要加强企业数据监测分析,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退规预警机制,对可能退规企业,反馈相关部门进行精准帮扶。加大退规企业跟踪关注力度,“一企一策”加强服务,力推企业尽快再次升规入统。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在工业经济运行月报分析中,通报各县(市、区)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及新入规、退规预警情况。(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主要举措

(一) 强化升规入统企业培训。统计部门要定期举办工业企业升规入统业务培训班,对各临规企业的财务人员就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的入库标准、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及申报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讲解,积极指导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完善入规申报材料。财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小升规”工业企业强化财务制度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 落实税务惠企政策。税务部门要面向升规入统工业企业开展政策辅导,根据企业规模、业务类型,积极宣传有关税费政策,实现精准推送、精准辅导、精准享受。依法依规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减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 加大“小升规”奖励考核。对首次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再给予3万元奖励。加强对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小升规”工作的考核,奖励标准参照有关办法执行。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本地额外奖励政策,充分保障基层入库工作经费,有效推动“小升规”工作。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 完善“小升规”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已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支持“小升规”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技术改造、投资补贴、产品推广、项目用地等优惠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小升规”培育库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增加授信额度,加大融资支持。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积极为“小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原则上不收取贷款保证金,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各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升规企业的融资业务,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将升规3年以内的中小型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向省级推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瞪羚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 降低企业费用成本。自然资源部门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照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

发展改革、民政、市场监管、金融等相关部门要强化违规收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水电气暖公用事业、交通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各级、各部门严格遵守政策规定，确保企业不因升规入统增加额外负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信贷融资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时将列入培育库的企业名单抄送到金融部门，金融部门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入库企业的融资需求。金融部门将培育库入库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平顶山分厅、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推动金融机构加强数据应用，积极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建立企业“白名单”，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信贷产品，对名单内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政策。金融机构应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中小微企业首贷任务重点向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倾斜等方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市县联动，每周1次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大力服务企业上市。加大对培育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开展分层分类精准辅导，引导选择合适上市板块，形成重点突出、错位发展、梯次前进、持续推动的上市路径，提高企业上市辅导培育效率。分段奖励强化激励，对主板、科创板、

创业板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省证监局辅导备案、证监会（交易所）受理申报、上市交易三个节点，分别给予300万、300万和400万的奖励，对新三板挂牌成功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通过挂牌融资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照融资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着力加强要素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满足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用地需求，纳入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保障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对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年度计划指标；要“一企一策”研究解决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帮助完善规划用地手续。各县〔市、区〕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要优先安排并给予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推荐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时，同等条件优先给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开放平台接口、数

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提升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二次开发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加强帮扶纾困。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在升规动员、纾困解难、保障权益等方面精准发力，将服务企业“小升规”实效列为重要评价指标。发挥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产销对接活动，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将更多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精准对接服务，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作用，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了解企业当前存在的困难，及时协调解决“小升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县（市、区）要建立“小升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领导力量，强化政策措施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小升规”工作主体责任，把培育库企业作为企业服务的重点，确定责任人，落实帮扶政策，消除企业后顾之忧，提高升规入统积极性。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市“小升规”工作的统筹推动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

（三）营造良好环境。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按规定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以联合检查为首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检查次数。

（四）强化工作督导。市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持续对各县（市、区）“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并于每年1月底前，对各县（市、区）上一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并提请市政府领导约谈。

附件3

平顶山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和河南省《支持“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精神，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促进我市中小企业高质

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助推构建新发展格局，引导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产业为支撑，通过梯度培育、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培育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矩阵。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我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实现3倍增长、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翻两番，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引领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助推我市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实现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梯度培育工程。

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打造“以小育大、以大带小、以新促转、以无生有”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充实后备力量。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打造一批具有持续创新力、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制定培育计划和措施，做到应报尽报、应入尽入，同时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分类指导，形成有机衔接的梯度培育体系。坚持梯次培育，动态管

理，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的监测、指导和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服务，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首席税务服务官，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服务企业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争取省级财政资金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整合现有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设立平顶山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50万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20万元，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本地额外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金融助企服务。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强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引导企业规范公司治理，通过“新三板”挂牌、入选创新层、北交所上市，打造上市梯次格局。完善我市上市的各项奖励政策，降低中小企业上市成本。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市金融服务共享

平台，积极组织银企对接，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强的信贷产品；完善市级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市级应急转贷资金作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解决资金应急难题。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积极设立并扩大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池，通过应急周转资金、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推动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平顶山银保监分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开展创新制胜行动。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实施创新型企业倍增工程，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积极培育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各类重大科技项目。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到2025年，建成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其他研发平台30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0家。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打造“高校院所+技术平台+产业基地”的创新链条，促进专利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打造鹰城“专精特新”名片。

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

展战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及创建能力。引导和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品牌发展战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积极申报中华老字号。组织各类媒体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列宣传，选树发展典型，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高位推动数智赋能。

推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聚焦订单、成本、质量、交期等核心业务痛点，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上云。加快构建数据协同共享的产业数字化发展生态，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取数据、应用数据的能力，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场景，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实施服务保障行动。

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培育打造一批专业性强、服务能力突出、服务成效显著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构建资源整合、空间聚合、服务融合、政策适合的中小企业服务生态。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

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把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点内容。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年度考核结果，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资金奖励。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实现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实施“鹰城工匠”培育工程，强化高端、紧缺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托“百名企业家培训工程”“格局屏天下·民营企业家协会”等，加强对头雁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重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每年培训青年企业家100人（次）以上，建设高素质、高水平企业家队伍。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力争每年培训新型学徒1000名以上。加强高技能人才引进与培养，力争每年新增高技能人才7000人、技师和高级技师1900人以上，为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更优的人才支持。完善柔性引才机制，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更有吸引力的人才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推动对外交流合作。

把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做优做强产业链相结合，搭建与产业链龙头企业、行业知名企业合作平台，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对接会，鼓励“链主”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市场、创新、资金、数据等要素资源，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材料采购、资金融通、品牌嫁接等方面深度合作。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会暨展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内、国际展会，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鼓励各县（市、区）以优先采购、增加预留份额等方式，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的首购首用和推广应用支持，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创新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健全保障机制

（一）优化发展环境。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最大限度降低“双创”准入门槛，努力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发展环境。建立健全“万人助万企”常态化机制，着力解决企业各类深层次难题，落实“13710”工作机制，依托市亲清政商关系信息平台、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建立企业诉求实时响应和问题闭环解决机制，确保问题解决时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方案实施。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专精特新”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推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三）持续跟踪落实。市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重点工作事项日常跟

踪和督导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和职责分工抓好抓实，务求取得实效。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要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服务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先进经验、典型做法的宣传，营造全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浓厚氛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保障住有所居的通知

平政办〔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保障人民群众住有所居，满足购房者合理需求，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现就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住房供应结构

（一）稳定住宅用地供应节奏。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和预警预报，依据商品住宅去化周期情况，合理确定新增住宅用地供应量，确保供需平衡。降低土地竞买保证金，新出让土地竞拍保证金最低比例下调至挂牌价的20%。

（二）提高商品住宅品质。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加强对容积率和绿地率管控。按规定对低容积率、高绿地率、环保

节能和立体生态建筑予以政策支持，逐步增加高品质住宅供应量，提高现房销售比例和成品房比例。

（三）加快棚户区改造安置进度。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集中精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在建项目建设。对未开工建设的安置房，鼓励实施货币化安置，对约定实行住房安置的，支持通过购买商品房加快安置进度。

（四）多渠道筹措保障房房源。推进存量房屋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强现有公租房准入退出管理，提高房源使用效率。合理谋划实施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已建安置住房中群众自住以外的住房，可采取政府回购、回租等方式盘活转化为保障房。

（五）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培育房屋租赁企业，推进租赁房源上平台、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和租购同权政策

落实，逐步实现房屋租赁规范化管理。

二、支持合理住房需求

（六）保障各类人才在平安居。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来平和在平就业的各类人才，参照市委、市政府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给予购房支持。大专以上毕业生、持有各类技能证书人员在我市稳定就业购买住房时，一次性给予1万元购房补贴。购房时，引进人才政策或一次性给予1万元购房补贴政策只享受一种。

（七）为外来务工人员置业提供便利。外来务工人员在平顶山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可按照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同等条件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在我市购买住房时，可按照我市缴存职工同等条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八）满足居家养老需求。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新建和已建成住宅小区分别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2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且单项建筑面积应当满足老年人实际需要，避免出现设施分布小而散。对新建小区加强适老化设计，对老旧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实施适老化改造的，给予一定补贴支持。

（九）支持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十）落实兜底保障举措。对在我市稳定就业、住房困难的新市民、青年人，以及低收入家庭，优先保障公租房。

三、加快项目审批流程

（十一）压缩建设项目审批时间。房地产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50天以内，实施科学精准的扬尘防控和疫情防控措施，增加有效施工天数。

（十二）分步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并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自主选择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许可。

（十三）实施竣工联合验收。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建设工程档案初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并联，实行“一口受理、限时办结”。

（十四）竣工验收阶段实行“多测合一”。依托平顶山“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整合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房产等部门测绘事项，规范测绘标准，实现一家测绘、成果共享。

（十五）实行排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水户以外的一般排水户，实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和承诺书后，市城市管理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

四、规范商品房预售管理

（十六）严格落实房屋预售制度。按照省商品房预售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二、三、四”预售形象进度要求办理预售许可。

（十七）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期限为建设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至办理初始登记。重点监管资金的额度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等因素确定。降低监管资金比例，预售监管资金中不

可预见费用的比例由20%调整为10%。随时申报随时审批拨付，提高企业资金周转使用效率。

（十八）加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管理。落实新建商品住房预售价格申报制度，指导开发企业合理确定销售均价，稳定商品住房价格。

五、加大信贷融资支持

（十九）给予企业项目贷款支持。定期组织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对受困企业贷款展期、续贷，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房地产企业并购贷款支持，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资金链运行压力。

（二十）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下调住房贷款利率。

（二十一）推进信贷支持协作。对支持开发贷、降低个人按揭贷款利率的金融机构，可在政府新增财政存款、基金账户等存放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六、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

（二十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精准施策，及时解决房地产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开展房地产市

场秩序整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城市执法和行业管理相结合，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未批先售、虚假宣传、挪用预售资金、变相规避调控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三）提高政务服务便利交易。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售资金监管效率。信用佳、风险可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凭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保函按规定替换不高于保函金额的预售监管资金。实行商品房网签即备案，推进商品房“交房即办证”工作。

（二十四）完善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优化商品住房项目配套设施，在各类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等产业发展区域，对已建成项目，通过增加优质学位、完善医疗服务、改善交通出行等措施，补齐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短板；对新建项目，增加教育、医疗、交通等配套设施供给，做到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同步施工同步交付。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范围为市中心城区，各县（市）、石龙区可参照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24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5月26日市政

府第1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6日

平顶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精神，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分

类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救助。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二）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2. 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80元。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标准，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困难群众在其困难身份认定地（户籍地或居住地）参加居民基本医保，并由困难身份认定地按规定给予资助。居民基本医保集中缴费期结束后被认定为困难群众的，当年不享受资助参保待遇。

3. 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疗保险主体保障功能，参保人员享受同等的居民基本医保待遇；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在全面落实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

点、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等倾斜保障政策；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自2022年5月1日起，同步实施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待遇调整。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4. 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全市大病补充保险资金、市县两级脱贫攻坚期内自行出台的其他医疗保障扶贫措施安排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加强财政投入政策的衔接，市、县两级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5年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

5. 明确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医疗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各县（市、区）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6. 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住院救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住院救助不设起付标

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住院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2600元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住院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6500元确定。对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给予特困人员90%的救助，给予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70%的救助，给予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65%的救助。市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提高救助比例。

（2）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病种包括以下9类：终末期肾病（门诊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方法治疗）、血友病（凝血因子治疗）、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门诊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I型糖尿病（门诊胰岛素治疗）、耐多药肺结核（门诊抗结核药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药物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救助不设起付标准，对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以上9类病种门诊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给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50%的救助，给予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30%的救助。市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和居民基本医保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保障情况，适时增加门诊救助病种，提高门诊救助比例。

（3）救助限额。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共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3万

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1万元。市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适时提高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4）倾斜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救助金额达到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超过1.3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60%的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1万元。市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适时降低倾斜救助门槛，提高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四）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7. 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制，重点监测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年度自付费用超过1.3万元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比对，县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每月将新增、退出困难群众名单抄送同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工作。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市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监测线。

8. 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五）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9.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10.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六）规范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

11. 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完善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推动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融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单制”结算，探索完善其他救助对象医疗费用直接就医结算方式，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统一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加强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12. 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加强部门工作

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依托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办理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等业务；救助申请经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给予救助。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工作，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13. 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引导救助对象、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救助对象每次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花费的超出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分别不得超过其当次住院医疗总费用的2.5%、5%、10%，超出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工作，对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其困难身份认定地救助标准；对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细化政策措施，结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切实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坚持基本保障标准，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强部门协同。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加强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银保监部门负责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监测和基础信息共享工作。工会负责做好职工医疗互助、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三）严格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能力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平政办〔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已经2022年6月15日市政府第113次常务

2022年6月17日

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物流行业纾困解难和恢复正常运行，更好发挥其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1.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自2022年5月1日起，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对运输、仓储行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 自2022年4月1日起，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企业享受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并一次性退还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 中小微物流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以上的设备器具，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新购置的单

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落实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间免收企业滞纳金，不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降低物流通行成本

6. 落实高速公路货车差异化收费政策，采取全网、桥隧分车型折扣方式，即在现行通车路段的通行费标准上，对2至6类货车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7.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疫情期间对当地物流运输车辆高速通行费给予适度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在省级专项交通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县两级根据财力情况安排适当资金，对重点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实施疫情防控和运营困难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依据2021年度规模以上道路运输企业纳税额情况，对车均纳税额达到5.4万元的企业，由市、县两级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制定支持网络货运发展政策，鼓励技术、功能、模式创新，推进网络货运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1. 研究制定支持政策，推进绿色货运

配送示范城市创建、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化以及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三、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12. 抓住国家新出台的1000亿物流仓储领域再贷款政策，积极争取扩大我市物流企业融资规模，支持物流企业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升级改造。（责任单位：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13. 支持金融机构对信用等级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重的企业开辟业务办理专用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和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平顶山银保监分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14. 对于受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企业和个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本息最长可延6个月；对延期还本付息企业和个人维护正常信用记录，不按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责任单位：平顶山银保监分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四、建立物流企业白名单制度

15. 结合我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 and 物流企业业务规模、服务网络、设施水平、等级评定、信用记录等，确定一批服务保障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重点物流企业（园区），对其从业人员按照白名单管理，推广实施货物运输“直通车”制度，享受入豫提前报备、免费核酸检测等相关优惠政策，保障应急情况下白名单企业物流运输通畅。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邮政管理局）

16.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措施，设置交通运输“四保”白名单企业高速路口专用“绿色”通道，鼓励各县（市、区）对白名单企业的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的吃住行等隔离费用全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实行便民利企服务

17. 推行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交管业务特事特办，全力保障物流运输畅通安全。对未持有相关证件但经核实属于运输重点物资的车辆，最大限度给予通行便利。对重要应急物资和重点企业运输任务的车辆，必要时可采用警车引导、接力护航方式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8. 推行交管业务、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办”措施，对营运车辆逾期未年审的统一延长至2022年8月底，对机动车逾期未检验、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或未审验的统一延长至2022年7月底，延期办理期间不予处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9. 推广使用城市配送货车12123APP电子通行码，提升应急物资运输通行证核发效率。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0. 健全小微物流企业的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违约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1. 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鼓励适度延后营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责任单位：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

22. 建立12328+市、县两级货运物流保

通机制，开通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3. 各县（市、区）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以途经中高风险地区为由限制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六、支持建设应急物资转拨基地

24. 支持各县（市、区）依托码头堆场、物流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设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的物资转拨基地。加快物流、防疫设施改造与功能嵌入，科学设置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功能分区，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提升疫情条件下物资存储、分拨、配送调度管控水平，确保在疫情静态管理情况下畅通物流正常运转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5. 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应急物资转拨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七、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26. 组织开展物流纾困解难、保通保畅等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发现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其加快整改；对于严重影响货运物流畅通和物流企业正常经营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有明确适用期限的除外）。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医疗器械经营行业推行综合 许可改革的意见（试行）

平政办〔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幅降低我市医疗器械经营行业准入成本，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等精神，经2022年6月15日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在全市医疗器械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可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行综合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办理医疗器械许可（备案）时，实行“一次提交、同时受理、并联审批”的审批方式，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的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只需

经过一次现场检查，通过后可核发《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证》（以下简称综合许可证）。

对同时申请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及其他项目的，将原来分别核发许可证、备案凭证的审批方式，调整为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作为主营项目，其他经营项目作为兼营项目，只核发综合许可证的审批模式。兼营项目在综合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栏中注明。综合许可证核定的资质与各个经营项目独立核发的许可证、备案凭证核定的资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规范证件式样

综合许可证加载集成有效许可（备案）信息的二维码，实现医疗器械经营行业许可（备案）信息全覆盖。全市统一综合许可证式样，版面内容将包括许可证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库房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发证部门、发证日期和许可期限等项目。

三、优化办事流程

变多次申请为“一次申报、一窗受理”，精简申请材料，简化审批流程，将多个事项合并办理，多套申请材料去重简化为一套材料，实现“进一次门，办多件事”。

变多次检查为一次检查，将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现场检查合并为一次现场检查，最大程度降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负担。

四、创新完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并组织实施；建立并及时更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中应当包括企业许可备案、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质量抽查检验、自查报告、不良行为记录和投诉举报等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原则

上应当采取突击性监督检查的方式，根据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需要，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应当根据监督检查、产品抽检、不良事件监测、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况，定期开展风险会商研判，做好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防控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制定医疗器械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可改革的具体实施办法。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为我市在医疗器械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可改革提供便利。

2022年6月22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5-6月大事记

5月1日，在收看收听省委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视频会议，就贯彻落实好省委会议精神，迅速开展居民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领导赵宏宇、高建立、房国卫出席会议。

5月4日，在收看收听省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七次专题会议后，市委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省委会议精神，通报我市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市委书记张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

市领导赵宏宇、高建立、刘颖、赵军、房国卫出席会议。

5月5日，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听取各县（市、区）和市指挥部办公室、社会防控组、交通防控组关于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分析当前形势，对深入贯彻省委、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七次专题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化。

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军主持会议。

5月6日，我市发现新冠肺炎病例以来，市长赵文峰于5月6日、7日、8日晚上分别出席全市疫情防控研判会商会议，对疫情防控

工作进行深入部署，强调要牢固树立打赢鹰城保卫战的坚定决心，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保持定力毅力耐力，从严从紧从细、有序有力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分秒必争、以快制快，努力在最短时间内圈住封死捞干扑灭疫情。

会议分别由市委副书记赵宏宇主持，市领导高建立、岳杰勇、刘文海、荆建刚、董汉生、张弓、赵军、张树营、王永记、房国卫，省应急处置指导第二组副组长张伟平及专家组成员，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江俊富，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专班（专项小组）的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副市长赵军通报全市疫情防控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张伟平分析研判我市疫情形势、提出针对性意见，主城五区及有关县（市）负责人汇报相关情况。

5月7日，在收看收听了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立即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扎实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持会议，副市长张树营就扎实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5月8日，市长赵文峰专题调研疫情防控

工作，看望慰问奋战在一线的工作人员，强调要发扬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坚定信心、顽强拼搏，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副市长张树营参加调研。

5月9日，市长赵文峰到平煤神马集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与企业一起就共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总经理杜波；市领导岳杰勇、赵军、房国卫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平煤神马集团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介绍，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同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研判会商会议，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分析、再研究、再部署。

赵文峰强调，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新调整的市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各位领导和同志要到岗到位、尽职尽责，迅速对照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2.0版对各自工作职责、范围、程序、标准、要求进行再梳理、再明确、再完善，分工负责、协同配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防控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全力以赴打好这场攻坚战。要对重点工作再加固、再压实，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集中精力把核酸检测、分类管控、流调溯源做深做透做到位，确保应检尽检、应隔尽隔、应管尽管，分秒必争、以快制快，坚决在最短时间圈住封死捞干扑灭疫情。

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宣读新调整的市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分工情况，市领导高建立、岳杰勇、刘文海、刘颖、王治安、董汉生、赵军、张树营、房国卫和省应急处置指导第二

组副组长张伟平出席会议。副市长赵军通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省应急处置指导第二组专家进行了分析指导。

5月13日，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研判会商第八次会议，通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调度、再安排、再强调。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省应急处置指导第二组副组长张伟平讲话。

市领导赵宏宇、高建立、岳杰勇、刘文海、刘颖、王治安、董汉生、张弓、赵军、张树营、房国卫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5月15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研判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和专家意见建议，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对持续做好下一步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领导赵宏宇、高建立、岳杰勇、刘文海、赵军、张树营、房国卫等出席会议。

5月17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听取主城五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研究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赵宏宇主持会议，副市长赵军通报全市疫情防控情况并作具体工作安排。

5月18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经济运行、惠企纾困、汝瓷文化保护、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工作。

会议听取了我市1—4月份经济运行情况及下一步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瞄准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全面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举措，加强经

济运行调度，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抓细抓实项目建设、企业服务、刺激消费等工作，同时及早谋划储备一批重点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下半年高质量发展蓄能增势。

会议听取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的起草说明，强调要全面落实政策，把减税降费、金融信贷、保供稳价等政策落实任务细化分解到人，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对产业链重点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延链补链强链；要持续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全力保市场主体、稳就业，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听取了关于《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强调要注重汝瓷文化传承创新，培育更多汝瓷艺术大师，不断提高汝瓷艺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要做好汝瓷艺术与产业融合文章，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加快汝瓷产业发展。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2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系统思维，处理好发展和减排的关系，指导企业提升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实现绿色发展；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好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会议精神，强调要继续发扬成绩，抓好问题整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全省教育科技创新暨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市房屋建筑安

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5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还书面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精神等。

5月21日，在收听收看了省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八次专题会议后，市委接着召开会议，贯彻省委会议精神，通报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

市领导高建立、岳杰勇、刘颖、王治安、张弓、赵军、房国卫出席会议。

5月24日，市政府与安钢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举行。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与安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利剑举行工作会谈，就深入推动双方合作开展务实交流，并出席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张雷明代表市委、市政府对李利剑一行莅平参观考察表示欢迎，简要介绍了市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张雷明指出，当前全市上下正锚定“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奋斗目标，坚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全力加大开放投资力度，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构建“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先进制造业新体系，高质量转型发展势头强劲。建立紧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于实现双方联动发展、互利共赢意义重大。真诚希望安钢集团在与我们既有良好

合作的基础上, 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 在产业布局、项目规划、资源配置上优先考虑平顶山及舞钢。市委、市政府将提供一流服务, 支持安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平建设产业基地, 推动安钢集团不断发展壮大。

李利剑对平顶山及舞钢市委、市政府长期以来对安钢集团尤其是舞阳矿业公司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简要介绍了集团发展历程、战略规划等情况。他说, 近年来安钢集团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钢铁产业发展规划决策部署, 加速推进“三个走出”步伐, 加快推进钢铁做特、非钢做优、集团做强做大, 积极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化新安钢。安钢集团对在平发展充满信心, 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落地, 扎根平顶山、深耕平顶山, 为平顶山及舞钢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协议, 市政府将支持安钢集团与我市通过开展重塑性战略合作、建设产业园区、打造科研创新中心等方式, 在冶金新材料、钢材深加工、砂石骨料和充填材料、文旅康养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 副市长张弓参加会谈和签约。

5月25日, 在收看收听了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后, 我市接着召开会议, 就迅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会议精神,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行部署。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赵文峰指出, 一要领会精神, 强化统筹。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深入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 认真学习领会全国、全省会议精神, 坚定信心、迎难而上, 鼓足干劲、攻坚克难,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二要专

班推进, 强化领导。要建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和工作专班, 强化专班运行实效, 加强经济指标分析预判, 前瞻谋划、科学应对, 切实提升经济运行调度水平,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三要精准落实, 强化效果。要抓紧细化完善配套措施, 推动国务院、省政府稳经济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 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全面兑现助企纾困政策, 做到一项不漏、精准滴灌, 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应享必享、应享早享、应享快享。四要抢抓机遇, 强化运作。要认真研究政策, 全力承接好、落实好政策, 抢抓当前窗口期的机遇, 抓紧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加速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实效。五要守好底线, 强化责任。要树牢底线意识, 勇于担当、知责尽责, 全力抓好疫情防控、“三夏”生产、防汛备汛、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生态环保、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 切实加强民生兜底保障, 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 副市长张弓、赵军、张树营、王永记、房国卫等出席会议。

5月2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视察河南防汛工作要求, 深刻吸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 省委、省政府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河南省应对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演练, 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观摩。

演练模拟今年汛期我省多地发生2021年“7·20”量级特大暴雨洪水, 黄河、淮河、海河、长江等4个流域均发生不同量级的超标洪水, 部分城市城区发生严重内涝, 黄河滩区洪水漫滩, 豫西山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部分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 南水

北调中线工程裹头边坡滑塌，鸭河口水库发生超标洪水，淮河流域史灌河堤防发生重大管涌险情，防汛形势极为严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省防指领导坐镇省防汛应急指挥中心调度指挥，组织会商研判，省防指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响应行动，有关省辖市按照预案全力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安置、开展抗洪抢险救援行动。

市领导张雷明、赵文峰、赵宏宇、高建立、王翼、张树营、王永记、房国卫在我市分会场参加观摩。

同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部署会议精神传达及我市下一步工作建议汇报、关于《平顶山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平顶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起草说明，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指出，要提升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上来，增强忧患意识和紧迫感、责任感，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强化领导，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实行实体化运作，凝聚稳定经济增长的强大合力。要突出重点，全力抓好组合式税费支持、复工复产补助奖励、降低企业要素成本、普惠金融服务等各项政策落实。要抓牢项目，强化要素保障，提升服务质效，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成、早投用。要狠抓进度，压紧压实责任，创新方法举措，推动稳增长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早见成效，为稳住经济大盘作出平顶山贡献。

会议强调，要强化问题导向，明确职责

分工、认真细化落实、严格考核奖惩，常态化做好卫生城市工作。要强化部门协调和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全市卫生水平整体提升。要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持续保持宣传氛围，营造“人人知晓、全民参与”的工作势头。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加大残疾人工作力度，完善救助和帮扶机制，持续优化无障碍的“硬环境”和更便捷的“软环境”，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实现残疾人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会议还听取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沙河系统治理 全力打造幸福河湖的实施意见》《平顶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关于全市“三夏”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赵文峰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与前来参加平顶山金融设备产业园启用仪式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总经理黄跃珍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就加强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形成共识。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广电运通公司副总经理解永生参加会谈。

5月27日，根据省委部署和市委安排，市政府党组召开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以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为镜鉴，深刻汲取教训，深化以案促改，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增强风险意识，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推动平顶山安全发展、高质量

发展。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文峰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6月1日，全市惠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推进会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听取惠企纾困各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对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进行安排部署。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赵文峰强调，要提升认识，清醒看到当前经济形势的复杂性、稳增长任务的艰巨性，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坚定扛牢政治责任，切实增强“坐不住、等不起”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只争朝夕、全力以赴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要精准发力，全面吃透国家、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精准对接企业发展迫切需要和政策需求，细化我市配套落实措施，逐条逐项分解到岗到人，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推动各项政策精准落细落实到企业，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增强企业发展活力。要加快推进，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加大政策执行力度，以超常规思维、超常规力度、超常规举措推动工作，确保各项惠企纾困政策快速高效兑现。要务实求效，坚持结果导向，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督查考核，着力打通政策落实的堵点痛点，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提质增效。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持会议，副市长张弓、赵军、张树营、王永记、房国卫出席会议。

同日，在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进行安排

部署。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张树营出席会议并作具体工作安排。

6月5日，市长赵文峰察看端午节假期值班值守情况，慰问坚守一线的干部职工，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致以节日的祝福和诚挚的感谢，希望大家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用辛苦努力换取人民群众的安全幸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6月7日，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通报2021年度创文工作测评结果及今年第一季度模拟测评情况，对创文工作再明晰、再部署、再加力，动员全市上下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迅速掀起创文新热潮。

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赵宏宇作工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出席。

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我市创文工作问题督导情况视频。新华区、卫东区、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平煤神马集团的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同日，全市稳定经济运行暨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力完成“双过半”目标任务。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全市项目建设、新增项目谋划和今年专项债券谋划包装、申报、使用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持会议，副市长张弓、赵军出席会议。

6月8日，市长赵文峰到市实验高中考点巡视检查高考工作，看望慰问考务人员，强调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规范细致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为考生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确保实现平安高考、健康高考、温馨高考。

副市长赵军，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房国卫参加巡视检查。

同日，市长赵文峰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与中能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平安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就合作开展煤矸石深加工和建设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

赵文峰对吴平安一行来平考察表示欢迎。他说，积极开展煤矸石深加工、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具体实践，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希望双方持续深入交流、不断加强合作，努力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我市将持续优化投资环境、强化要素保障，为企业在平投资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副市长赵军参加会谈。

6月14日，汝州市尼龙产业发展座谈会在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杜波，市委常委、汝州市委书记陈天富，副市长张弓，市政协副主席张电子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汝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主导产业谋划推进情况介绍，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企业发展、产业谋划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6月15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壮大新动能、奋进百

强市”、提升企业抗疫能力、支持物流行业发展、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会议听取了关于《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起草说明，强调要对照“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的奋斗目标和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推动《实施意见》尽快印发，把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到位；要对落实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每一项重点任务列单建账、跟踪问效，确保条条贯彻、件件落实、事事见效。

会议听取了关于实施“工业企业抗疫能力提升工程”的情况汇报，强调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加快健全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生产保障防控机制，切实帮助企业提升疫情期间闭环生产能力；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白名单”，建立专人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要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奖励政策，同时支持产业集聚区统筹提升抗疫能力。

会议听取了关于《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起草说明，强调要提升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意义，通过专班推进、台账化管理，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米”，不折不扣地把国家、省、市各项政策兑现到位，为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提升站位、高度重视，把创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立足长远、常态长效，树牢法治思维，健全制度体系，规范权力运行，依法全面履

职，完善纠纷化解机制，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落实全国气象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和楼阳生书记讲话要求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的情况汇报，学习了《信访工作条例》，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等内容。

6月16日，全市惠企纾困民营企业座谈会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通报全市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研究采取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推动民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持会议，副市长张弓、赵军、张树营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赵文峰与带队来平考察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兆廷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就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务实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一致同意组建工作专班进一步深度细致对接，努力推动合作项目早日落地，实现共赢发展。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等参加会谈。

6月18日，河南郑州应对特大暴雨灾害应急演练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我市设立分会场观摩。

演练由应急管理部、省政府主办，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郑州

市政府承办，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的形式进行，分调度会商、现场实战、点评总结三个阶段。

演练模拟受副热带高压北抬影响，郑州市发生2021年“7·20”量级特大暴雨洪水，造成城市严重内涝、山洪暴发，贾鲁河等防洪河道出现超标准洪水。郑州市部分城区通信、电力、交通中断，下穿隧道发生涝水倒灌，奥体中心地铁站、郑州东高铁站大量乘客、旅客滞留，西部山区发生山洪灾害，尖岗水库发生管涌险情，贾鲁河河道堤防发生漫溢险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倒虹吸水位超警，黄河马渡险工控导工程出现险情，防汛形势极为严峻。郑州市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动员全市力量，组织协调军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开展群众紧急转移、疏散安置和救灾救助等工作。

市领导张雷明、赵文峰、赵宏宇、高建立、张弓、张树营、王永记、房国卫在我市分会场观摩。

同日，按照省委要求和全省“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有关安排，“中原大讲堂”开发区建设主题学习报告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与省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相结合，邀请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经理葛培建以《后疫情时代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路径》为题作专题报告。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

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在内的市领导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

6月20日至21日，市长赵文峰先后到

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考察，拜会有关负责同志，就不断扩大合作成果进行深入交流并达成了共识。

在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赵文峰与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贺徙，副总裁赵永刚等举行工作会谈，围绕助推姚电公司纾困及项目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决定共同努力加快推进中国尼龙城热电项目、储能基地项目等重大项目，成立工作专班、完善推进机制、每周通报进度，推动双方合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在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赵文峰向环境规划院党委书记陆军、副院长何军介绍了我市基本情况，希望环境规划院把平顶山市作为“试验田”，对我市绿色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共同推动北部矿区EOD（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尽早落地实施，把白龟湖周边生态建设纳入EOD项目一体谋划推进，帮助我市进一步加快转型发展。陆军表示，环境规划院将大力支持平顶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在加快推进EOD项目的同时，把更多研究成果运用到平顶山市相关领域，一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修复项目，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机制，助力平顶山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赵文峰与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辉进行了座谈交流，双方一致同意在巩固现有合作成果基础上，抢抓发展机遇，创新合作模式，拓宽合作领域，努力实现更深层次、更广范围的合作共赢。

6月22日，我市召开疫情复盘分析暨疫情防控总结部署推进会，全面复盘、全面梳理“0506”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认

真总结经验、查摆不足，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偶出席。

市领导岳杰勇、王翼、刘颖、王治安、董汉生、赵军、房国卫在主会场出席会议。副市长赵军宣读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对汝州市、叶县、宝丰县、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表扬的通报》，并作具体工作部署。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6月23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三次集体学习暨“党的创新理论”宣讲大赛决赛分别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和市文化艺术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张雷明，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赵宏宇等在平的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部分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工作实际作了发言。与会人员观看了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刘元春主讲的题为《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的辅导视频，学习了《百年大党面对面》《信访工作条例》《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元宇宙：下一代互联网的新形态》等内容。

“党的创新理论”宣讲大赛经过激烈角逐，最终评出故事类作品、文艺类作品一、二、三等奖，其中《平凡之躯风“豫”同舟》《喜迎二十大启航新征程》分获文艺类作品一等奖、故事类作品一等奖。

6月25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防汛

视频调度会，并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强降雨防范应对和汛期安全工作。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持会议，副市长张树营、王永记分别进行工作安排，部分县（市、区）负责同志汇报防汛工作准备情况。

6月27日，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召开，分析研判经济运行情况，查找存在问题，部署重点工作，推动经济平稳运行，确保上半年顺利实现“双过半”，为“全年红”打下坚实基础。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听取了中国平煤神马相关情况介绍和部分县（市、区）工作汇报。

赵文峰指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外部环境和本地疫情等多重考验，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落细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力抓好经济运行各项工作，全市经济延续了“稳中加固、稳中提质”良好态势。我们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认真梳理盘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深入查缺补短，加快追赶进度，确保全面完成上半年目标任务。要精准研判、科学调度，把准把牢经济运行的态势和趋势，吃透发展现状，强化专班、专项、专题研究分析，掌握指标背后经济运行的实际内容，加大监测、分析、预警力度，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精细化调控，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全省稳经济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要落实政策、促进消费，坚持上门送政策、主动帮企业，打通政策落

实“最后一米”，确保各项惠企纾困政策全面、精准、快速落实到位；着力稳市场主体促消费，尽快研究出台更具针对性的壮大市场主体、促进消费回补提升政策措施，多措并举释放消费潜力。要狠抓项目、加快进度，落实项目专班推进和领导分包联系机制，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更多项目尽快开工、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同时把招商引资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努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核心竞争力强、带动能力大的新项目，为高质量发展蓄势增能。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持会议，副市长张树营、王永记、房国卫等出席会议。

同日，市政府召开中国平煤神马重大项目推进会，听取中国平煤神马2022年计划实施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介绍，与企业一起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国平煤神马总经理杜波，副市长赵军、张树营等出席会议。

会议对中国平煤神马重大项目逐一认真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办法，明确责任人和解决时限，要求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坚决落实到位。

6月28日至29日，全省“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读书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能力作风建设交流研讨，以过硬能力作风向着“两个确保”奋勇前进，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并按照省委统一安排开展分组讨论。

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在内的市领导在我市分会场出席。